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833000845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7-0000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110000152619), 王博(1101014105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7-00003号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核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41,244,130.12元，募投资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5,737.39元，募投资项目账户支出合计541,249,867.51元；募投资项目账户利息收入8,851,837.23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1,244,130.12元，募投资项目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5,737.39元，募投资项目账户累计支出合计541,249,867.51元；募投资项目账户累计利息收入8,851,837.23元。

注：上述“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募投资项目账户支出合计”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66,636,752.95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资项目账户余额863,396,387.87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1,249,867.51
其中：募投资项目投入	541,244,130.12
银行手续费	5,737.39
加：募投资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863,396,387.8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1195491	39,748,252.22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60456153123	55,164,238.72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800006276	24,730,075.15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5200019815	156,988,381.58
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802	586,739,767.42
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910	25,672.78
		合计		863,396,387.87

为加强募集资金风险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710436011015200019815）予以销户，并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4日，公司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155,390,410.60元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5265555555507），将1,597,970.98元利息收入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811601001001619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6,636,752.95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6,636,752.9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6,636,752.95元。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7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4.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否	18,205.00	14,351.66	10,421.57	10,421.57	72.62%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否	29,380.00	22,021.92	16,561.70	16,561.70	75.21%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否	16,285.00	6,336.44	3,893.95	3,893.95	61.45%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否	17,680.00	17,680.00	2,140.91	2,140.91	12.1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否	86,533.00	79,189.42	21,106.27	21,106.27	2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83.00	139,579.44	54,124.41	54,124.41	3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80,8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元，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

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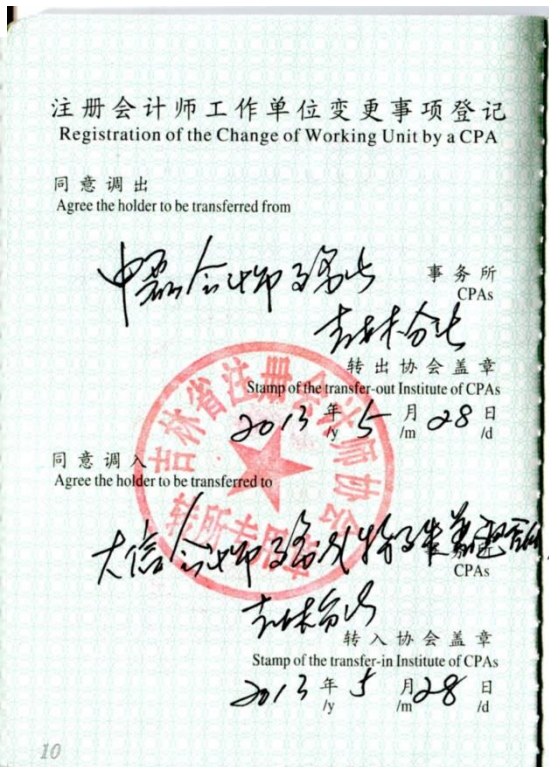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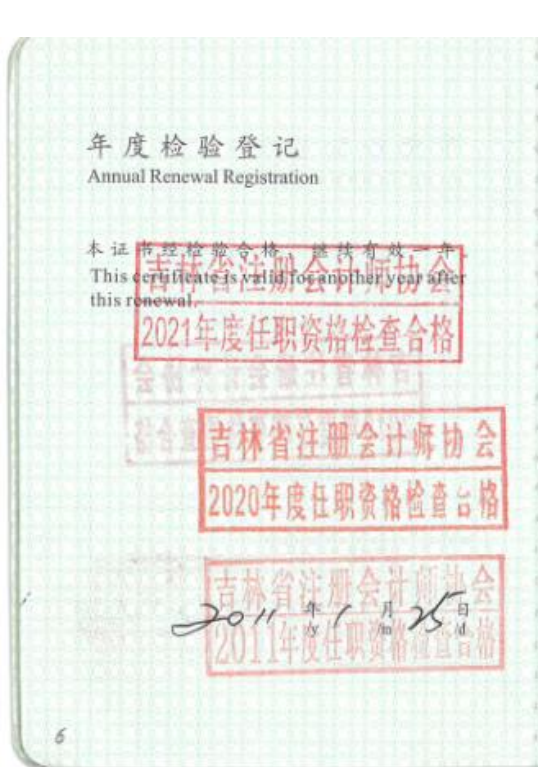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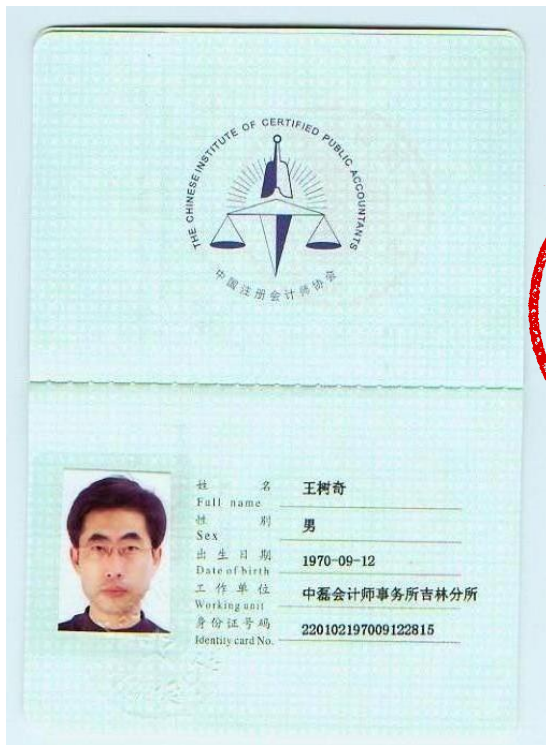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831982120216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1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